

股票代號：3022



IEI Integration Corp.

威強電工業電腦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
- ▶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
-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 公司網址：<https://www.ieiworld.com>

§ 目 錄 §

壹、開會內容

【股東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股東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三)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五、承認事項：
 -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二)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公決。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獲利新台幣1,144,619,437元(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57,230,972元及董事酬勞0.288%計新台幣3,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5-6頁及第8-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2頁)
2. 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24,239,853元，除減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92,423,98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33,555,512元外，再減除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新台幣3,642,145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29,569,346元，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2,024,187,557元
3. 擬提撥盈餘新台幣164,157,213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328,314,420 元，係以 107 年 04 月 23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 328,314,425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54,829,830 元。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1 元，總計銷除股份 32,831,442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現金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895,519 仟元，較去年衰退 9.7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4,23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82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貼近市場，開拓多元客戶，深耕利基市場。
2. 協同設計，快速打樣，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研發製造服務。
3. 創新當責管理，持續調整集團資源，追求資源使用極大化為目標，並兼顧市場差異與成本彈性，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4. 持續精實管理，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
5. 以現有工業自動化為基礎，融合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創造物聯網雲端平台，提供客戶最佳的二次開發成果，實現物與服務串聯的長程理想。
6. 引領科技、創造價值、宏觀全球、永續經營。

二、實施概況

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威強電秉持著『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客製產品等各方面，都獲得良好的聲譽。

創新技術

威強電除了經營品牌產品銷售外也是一家領導業界的特製電子研發代工服務(UEMS-Uniqu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廠商，憑藉的是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研發技術。這些技術發展的具體行動與成果展現在廣泛地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博奕、零售、物流、建築、能源、網通、軍警、交通運輸等領域。這十幾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經驗，使我們得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國際代工客戶從頭到尾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服務流程包含產品構想、設計、快速打樣、測試驗證、量產、全球運籌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

全球營運

威強電近年來一直積極地佈署全球營運據點，計劃性地拓展兩岸生產製造中心，除了提供客戶豐沛的產能及一流的全球運籌服務外，更累積資源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客製專案需求。這些投資及努力都是威強電致力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及提供全球客戶高水準服務的實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643,637	6,895,519	(748,118)	(9.79)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2,591,750	2,235,848	(355,902)	(13.73)
合併稅後淨利	1,367,270	924,239	(443,031)	(32.4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06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及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約當。公司仍將繼續進行成本控制管及與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28	32.24	(0.04)	(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76.43	716.35	39.92	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0.67	249.38	8.71	3.62
	利息保障倍數	57.99	388.56	330.57	57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7	8.04	(3.73)	(31.69)
	權益報酬率(%)	17.75	11.84	(5.91)	(33.3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53.08	35.71	(17.37)	(32.72)
	純益率(%)	17.89	13.40	(4.49)	(25.10)
	每股盈餘(元)	4.16	2.82	(1.34)	(32.2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6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514,971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千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威強電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張明智



總經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楊筑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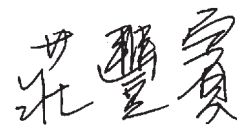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豐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強電集團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該交易方式之金額重大，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意即風險及報酬會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將對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產生重大之影響，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年底前後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 830,721 仟元，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三》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三》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0,565	41	\$ 2,591,99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37,599	1	734,23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27,920	5	1,612,4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49,146	-	50,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77	-	3,2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30,721	7	1,248,42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979,142	9	1,271,39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563	2	82,4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13,533</u>	<u>65</u>	<u>7,594,37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959	-	35,8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376,041	21	2,237,50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170,553	11	1,262,14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58,955	2	263,776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361	-	15,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5,036	1	61,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96	-	82,2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	-	139,4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44,501</u>	<u>35</u>	<u>4,098,682</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58,034</u>	<u>100</u>	<u>\$ 11,693,06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1,001,531	9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449	8	1,926,00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5,421	1	120,1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13,220	5	715,07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856	-	1,7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0,313	1	211,8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3,022	2	180,62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72,812</u>	<u>26</u>	<u>3,155,49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1,465	5	554,91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050	-	3,9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13	1	60,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8,528</u>	<u>6</u>	<u>619,58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661,340</u>	<u>32</u>	<u>3,775,079</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3,283,144</u>	<u>29</u>	<u>3,283,144</u>	<u>28</u>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7	730,821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611	-	-	-		
3280	其 他	14,840	-	14,8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80,511</u>	<u>9</u>	<u>970,900</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6,428	11	1,179,7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0,167	20	2,451,24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01,062</u>	<u>32</u>	<u>3,765,408</u>	<u>32</u>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268,023)	(2)	(101,471)	(1)		
3XXX	權益總計	<u>7,696,694</u>	<u>68</u>	<u>7,917,981</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358,034</u>	<u>100</u>	<u>\$ 11,693,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三》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6,917,913	100	\$ 7,661,85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394	-	18,2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95,519	100	7,643,6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十 及二七）	4,659,695	68	5,052,102	66
5900	營業毛利	2,235,824	32	2,591,535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4	-	2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35,848	32	2,591,750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061	6	361,295	4
6200	管理費用	356,806	5	368,1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971	7	526,20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3,838	18	1,255,639	16
6900	營業淨利	982,010	14	1,336,11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025)	-	(30,5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271,534	4	337,700	4
7100	利息收入	53,787	1	76,5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七)	\$ 111,822	2	\$ 126,200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326	-	(61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七)	23,011	-	7,87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03,129)	(3)	(15,1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9,634)	-	13,520	-
7590	什項支出	(4,497)	-	(27,604)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49,837)	(1)	(81,2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358</u>	<u>3</u>	<u>406,602</u>	<u>5</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72,368	17	1,742,71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48,129</u>	<u>4</u>	<u>375,443</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924,239</u>	<u>13</u>	<u>1,367,27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4,388)	-	(3,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746	-	548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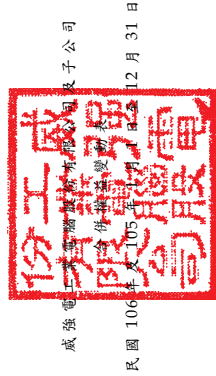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122,365)	(2)	(\$ 332,69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 四、八及十九)	-	-	53,22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十四 及十九)	(44,187)	-	6,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194)	(2)	(275,6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4,045</u>	<u>11</u>	<u>\$ 1,091,663</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4,239	13	\$ 1,367,27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24,239</u>	<u>13</u>	<u>\$ 1,367,270</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4,045	11	\$ 1,091,66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754,045</u>	<u>11</u>	<u>\$ 1,091,66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82</u>		<u>\$ 4.16</u>	
9850	稀 釋	<u>\$ 2.80</u>		<u>\$ 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威強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附註四及十)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項 目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314	\$ 194,145	\$ 31,094	\$ 1,412	\$ 14,840	\$ 213,920	(\$ 42,462)	\$ 7,486,05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679	(116,679)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656,629)	(656,62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412)	-	-	(1,694)	(3,10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67,270	-	1,367,27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78)	79,041	(275,60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314	194,145	31,094	-	14,840	1,179,701	36,579	7,917,98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727	(136,727)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984,943)	(984,94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	-	-	9,611	-	-	-	9,61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24,239	-	924,23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42)	(36,8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0,597	(36,84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314	\$ 194,145	\$ 31,094	\$ 9,611	\$ 14,840	\$ 1,316,428	\$ 267,762	\$ 7,696,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368	\$ 1,742,7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46	96,804
A20200	攤銷費用	16,973	16,52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23)	(5,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634	(13,520)
A20900	財務成本	3,025	30,577
A21200	利息收入	(53,787)	(76,5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1,534)	(337,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	6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011)	(7,877)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49,837	81,2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479	(8,0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	(2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511	(12,5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3,922	(473,08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6,520	(921,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	(49,7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	236
A31200	存 貨	372,058	(356,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527)	45,96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5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635)	938,0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01	(9,4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3,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9,313)	(8,4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09	47,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5)	(3,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141	715,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60	184,6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164	105,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6)	(\$ 44,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310)	(230,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3,719</u>	<u>730,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7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3)	(63,0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2	4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037	1,519,5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95)	22,3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23)	(12,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163</u>	<u>1,472,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6,395	743,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24,2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84,943)	(656,6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52</u>	<u>(2,237,2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66)	(131,2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8,568	(165,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1,997</u>	<u>2,757,0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0,565</u>	<u>\$ 2,591,9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強電集團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該交易方式之金額重大，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意即風險及報酬會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將對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產生重大之影響，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年底前後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 830,721 仟元，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三》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威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3,822	21	\$ 743,072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51,056	2	1,295,76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06,303	1	102,7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330	-	6,10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9,629	1	70,6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5,688	-	163,6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1,213	1	41,7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66,041</u>	<u>26</u>	<u>2,423,72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959	-	35,8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36,088	65	6,894,832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13,372	6	636,35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86,451	3	290,59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089	-	15,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993	-	14,9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1	-	2,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96,683</u>	<u>74</u>	<u>7,891,012</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62,724</u>	<u>100</u>	<u>\$ 10,314,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00	1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490	1	126,3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4,274	2	829,63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66,954	4	545,1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590	-	1,87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2,757	1	143,2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595	1	127,1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4,660</u>	<u>19</u>	<u>1,773,40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7,139	6	549,89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050	-	3,9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181	1	69,5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370</u>	<u>7</u>	<u>623,35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666,030</u>	<u>26</u>	<u>2,396,758</u>	<u>2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283,144</u>	<u>32</u>	<u>3,283,144</u>	<u>32</u>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7	730,821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611	-	-	-
3280	其他	14,840	-	14,8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80,511</u>	<u>9</u>	<u>970,900</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6,428	13	1,179,70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0,167	22	2,451,24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01,062</u>	<u>36</u>	<u>3,765,408</u>	<u>37</u>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268,023)	(3)	(101,471)	(1)
3XXX	權益總計	<u>7,696,694</u>	<u>74</u>	<u>7,917,98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62,724</u>	<u>100</u>	<u>\$ 10,314,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605,589	100	\$ 5,675,656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427</u>	-	<u>13,14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87,162	100	5,662,5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及二五）	<u>3,531,117</u>	<u>77</u>	<u>4,311,66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056,045	23	1,350,845	24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7,745</u>)	-	<u>4,885</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048,300</u>	<u>23</u>	<u>1,355,73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1,026	6	237,013	4
6200	管理費用	122,584	3	147,9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1,222</u>	<u>7</u>	<u>322,23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4,832</u>	<u>16</u>	<u>707,19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23,468</u>	<u>7</u>	<u>648,53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u>1,457</u>)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707,043	15	937,736	17
7100	利息收入	12,845	-	6,56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四及二五）	114,936	3	129,81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540	-	\$ 90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67,155)	(1)	(6,384)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	(1,917)	-	(71,538)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4,215)	-	(2,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0,620</u>	<u>17</u>	<u>994,869</u>	<u>18</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4,088	24	1,643,40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9,849</u>	<u>4</u>	<u>276,13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4,239</u>	<u>20</u>	<u>1,367,270</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8)	-	(3,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746	-	5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122,365)	(3)	(332,695)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七)	-	-	53,229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44,187)	(1)	6,5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194)</u>	<u>(4)</u>	<u>(275,60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4,045	16	\$ 1,091,663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82		\$ 4.16	
9850	稀 釋	\$ 2.80		\$ 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威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七 及十七)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長期 股權投資其 他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A1	328,314	\$ 3,283,14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12	\$ 14,840	\$ 1,861,650	\$ 213,920	\$ 42,462	\$ 7,486,053
B1	-	-	-	-	-	-	-	(116,679)	-	-	-
B5	-	-	-	-	-	-	-	(656,629)	-	-	(656,629)
C7	-	-	-	-	-	(1,412)	-	(1,694)	-	-	(3,106)
D1	-	-	-	-	-	-	-	1,367,270	-	-	1,367,270
D3	-	-	-	-	-	-	-	(2,678)	(351,970)	79,041	(275,607)
D5	-	-	-	-	-	-	-	1,364,592	(951,970)	79,041	1,091,663
Z1	328,314	3,283,144	194,145	730,821	31,094	-	14,840	2,451,240	(138,050)	36,579	7,917,981
B1	-	-	-	-	-	-	-	(136,727)	-	-	-
B5	-	-	-	-	-	-	-	(984,943)	-	-	(984,943)
C7	-	-	-	-	-	9,611	-	-	-	-	9,611
D1	-	-	-	-	-	-	-	924,239	-	-	924,239
D3	-	-	-	-	-	-	-	(3,642)	(129,712)	(36,840)	(170,194)
D5	-	-	-	-	-	-	-	920,597	(129,712)	(36,840)	754,045
Z1	328,314	3,283,144	194,145	730,821	31,094	9,611	14,840	2,250,167	(267,762)	261	7,696,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4,088	\$ 1,643,4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06	40,036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6	15,77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1	(135)
A20900	財務成本	1,457	-
A21200	利息收入	(12,845)	(6,5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7,043)	(937,7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0)	(90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917	71,53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266	1,76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7,745	(4,8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52	(8,1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0,143	(901,1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4)	(26,8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9)	2,491
A31200	存 貨	(17,218)	(8,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45)	(12,22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826)	40,6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644)	550,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523)	(62,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2)	31,5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5)	(3,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1,757	424,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33	6,647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3,623	113,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398)	(167,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2,381</u>	<u>376,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6,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5,69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3)	(45,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73)	(12,5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933	(4,5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3,312</u>	<u>(56,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84,943)	(656,6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057</u>	<u>(656,1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0,750	(336,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072</u>	<u>1,079,6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3,822</u>	<u>\$ 743,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9,569,3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4,239,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423,9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555,512)
減：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	(3,642,145)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024,187,5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元	(164,157,2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0,030,344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楊筑婷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附錄一》

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7.04.23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37,213,606	11.33%
董事	江重良	380,323	0.12%
董事	劉文義	40,106	0.01%
董事	李盈瑩	3,918,074	1.19%
獨立董事	莊豐賓	-	-
獨立董事	陳年興	-	-
獨立董事	徐嘉連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1,552,109	12.6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3,132,577	4%

註1：停止過戶日：107.04.23~107.06.21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283,144,2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328,314,425股。



reddot award 2018
winner



UPC-F12C-ULT3



reddot award 2017
winner



AFL3-W19C-ULT3



reddot award 2017
winner



HTDB-100FM



威強電工業電腦 IEI Integration Corp.

No. 29, Zhongxi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TEL : +886-2-86916798 / +886-2-26902098 FAX : +886-2-66160028

sales@ieiworld.com

www.ieiworld.com